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91.12.25(91)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2.5.28(91)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.12.22(93)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.10.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.12.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3.1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2.16(104)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.10.19(105)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.04.12(105)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.10.24(107)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.10.23(108)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.04.08(108)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4.10.22(114)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,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,特 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之學分學程分為四種性質:

- 一、領域專長學分學程:提供非該專長領域學系學生跨領域學習,以培養第二專長。
- 二、跨領域學分學程:由不同學科領域之課程構成學習內容,提供學生整合不同學科知識與方法以探討問題的學習機會。
- 三、專長模組:為師資培育學程學生開設之教學科目增能,或各 學系學生延伸本科系專長之增能學程。
- 四、微型學分學程:為六到十學分微型課程模組的設計,激發學生對於不同領域基礎知能的學習興趣。
- 第<u></u>條 學分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方式辦理,惟應共 推一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設置單位,辦理各項學程業務。

各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,經<u>各級課程委</u> 員會通過,送教務會議<u>備查</u>後施行。

如無共推之學程設置單位,或學程設置單位仍於籌備設立期間, 則由校長指定校級或院級單位依本辦法訂定其學程設置要點,送校級 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備查後施行。

-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,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設置單位、課程規劃、修習相關規定、招生名額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。
 - 第<u>五</u>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六學分,惟各學程得為更嚴格 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,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得檢具相關證明,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,至多以二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- 第<u>七</u>條 本校二年級(含)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(含)以上研究所(學位學程)之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課程。學生申請修讀學程,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,經該單位核定後,始得修讀。未修畢該學分學程之本校畢業生,如成為本校研究生,得繼續修習該學分學程,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。
- 第<u>八</u>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得檢具歷年成績單,向學程 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;經學程設置單位及教務處審核無誤 後,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。未經核准修讀者,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第<u>九</u>條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,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計算,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,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,是否併入主修系(所、 學位學程)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,由主修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認定 之。

- 第<u>十</u>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,選修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行開班課程者,應繳交學分費;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,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。
- 第十一條 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,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,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。
- 第<u>十二</u>條 為維持學分學程之教學品質,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定期進行 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,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。

- 第<u>十三</u>條 各學分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,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當學期提出改善計畫,送<u>各級課程委員會</u>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。未提出改善計畫或審議結果不通過者,該學程應辦理停辦:
 - 一、連續四學期未核發學程證書(新增設未滿兩年者除外)。 二、連續四個學期未開設學程課程。
- 第<u>十四</u>條 學分學程停辦者,學程設置單位仍應輔導已具學程修習資格之 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。
- 第<u>十五</u>條 除學分學程外,各單位亦得於課程架構內規劃微型學分學程 (六至十學分)或專長模組(至少二十學分),供本校學生修習,修畢後 準用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由各設置單位核發證明書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